

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、國徽及區旗、區徽的規定

(由行政長官根據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3(2)、3(2A)及3(3A)條及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第3(1)、3(2A)及3(2B)條制訂)

1. 展示國旗

- (a) 每日須展示國旗的地點：
 - (i) 行政長官官邸；
 - (ii) 禮賓府；
 - (iii) 政府總部；
 - (iv)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；及
 - (v) 香港國際機場。
- (b) 國慶日(十月一日)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(七月一日)、勞動節(五月一日)、元旦(一月一日)、農曆年初一、國家憲法日(十二月四日)及工作日須展示國旗的地點：
 - (i) 行政長官辦公室；
 - (ii) 行政會議；
 - (iii) 終審法院；
 - (iv) 高等法院；及
 - (v) 立法會。
- (c) 須展示國旗的宣誓儀式：
 - (i) 就本項規定而言，宣誓儀式指《國歌條例》(文件A405)附表3第1項列明的宣誓儀式。

2. 展示和使用國徽

- (a) 須展示國徽的地點：
 - (i) 行政長官辦公室；及
 - (ii) 政府總部。
- (b) 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的機構：
 - (i)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；
 - (ii) 立法會；及
 - (iii) 司法機構。
- (c) 須展示國徽的宣誓儀式：
 - (i) 就本項規定而言，宣誓儀式指《國歌條例》(文件A405)附表3第1項列明的宣誓儀式。

3. 展示區旗

- (a) 每日須展示區旗的地點：
 - (i) 行政長官官邸；
 - (ii) 禮賓府；
 - (iii) 政府總部；
 - (iv)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；及
 - (v) 香港國際機場。

- (b) 國慶日(十月一日)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(七月一日)、勞動節(五月一日)、元旦(一月一日)、農曆年初一、國家憲法日(十二月四日)及工作日須展示區旗的地點：
 - (i) 行政長官辦公室；
 - (ii) 行政會議；
 - (iii) 立法會；
 - (iv)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；及
 - (v) 政府船隻。

4. 展示和使用區徽

- (a) 須展示區徽的地點：
 - (i) 行政長官辦公室；
 - (ii) 行政長官官邸；
 - (iii) 行政會議；
 - (iv) 立法會；
 - (v) 政府總部；
 - (vi)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；
 - (vii)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；
 - (viii) 香港國際機場；及
 - (ix) 民政事務處。

- (b) 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區徽圖案的機構：
 - (i)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；
 - (ii) 立法會；及
 - (iii) 司法機構。

5.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可使用國徽及區徽圖案。

6. 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

- (a) 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時，須將國旗置於中心、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- (b) 國旗與區旗同時或並列升掛、使用時，區旗應小於國旗，國旗在右，區旗在左。
(於室內展示國旗及區旗，在確定旗幟後方牆壁的‘左’、‘右’時，以人背向該牆而立，面向前方時的‘左’、‘右’為準。
於建築物外展示國旗及區旗，在確定該建築物的‘左’、‘右’時，以人立於建築物前，面向該建築物時的‘左’、‘右’為準。)
- (c) 列隊舉持國旗和區旗行進時，國旗須在區旗之前。

7. 收回及處置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

- (a) 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，須交到指定回收點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定期統一處理。
- (b) 凡國旗、國徽、區旗或區徽於某活動中使用，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，把經使用的國旗、國徽、區旗或區徽收回保存或重用。就經使用而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，須交到指定回收點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定期統一處理。

8. 禁止使用及申請使用

非經副行政署長事先批准，或相關使用與政府總部的業務有關、符合由行政署長發出的指引並經所涉辦公室／決策局的首長級第二級或以上人員事先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行業、職業或專業中，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、印章或徽章中，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、區徽或其圖案。對於就申請決定提出的上訴，上訴當局為行政署長。